

農民選擇作物種類的自由，而是依適地適作的原則，畫定發展區域，由政府有系統地設置各種公共設施，改善農業經營環境，逐漸誘導農民去採用最有利的栽培制度，達到簡化作物種類，專業生產，擴大經營規模，機械耕作，改善運銷制度，增加農場收益的目的。

農民在規畫區內，可不採用規畫的栽培制度而自由去發展，但在政府針對某作物的公共設施投資，提供有利的貸款，以及運銷制度改善之下，區內農民如果採用規畫的作物栽培制度，收益一定最高。

專業聯營

再說，目前規畫的農業區域發展計畫，與已倡導數年的農產專業區又有什麼不同呢？

我們所規畫的各種農業發展區域，是按適地適作的原則，將可能發展的潛力同時考慮，把土地與人力資源作大規模的規畫，範圍遠比農產專業區要大很多。

所以我們可在規畫的各種農業發展區內，組織很多栽培制度相同的農產專業區，作橫向的聯繫，達到整個農業發展區開發的目的。

前面已經說過，發展區內的農民絕對有選擇作物種類的自由，不願意參加農產專業區組織的農民盡可以不參加。

政府可以只輔導有意採用新栽培制度的農民，在農業發展規畫區內組織許許多多五十公頃左右的農產專業區，並促使互相聯營，完全符合經濟投資的原則，也是繁榮農村的最有效途徑。

計畫產銷

還有一部分人認為，目前所規畫種植某種作物的發展區面積過大，可能由於所生產的農產品過多，造成價格下跌，使農民遭受損失。

事實上，這又是另一種不正確的觀念。所謂農業發展區規畫，並非意味所有規畫的發展區內，每年都要全面種植某種作物。

所規畫的發展區面積，其實只表示這種發展區的最大發展潛力而已，至於每年要種植多少，必須按政府所定的產銷計畫，有系統地去規定及輔導。

每年種植多少面積及地區，必須配合政府的農業政策（如六年經濟建設的目標），在已規畫的農業發展區內作有系統的策畫，以避免無範圍或

錯亂的栽培，引起農民無謂的損失。

綠色革命

農業區域發展計畫的規畫與推動，畫定了發展的地區，指示了投資的地點，明確地畫分了策畫範圍，以及發揮團隊精神的基本藍圖，使全國農業發展政策的擬定，有軌可循。

這是我國農業發展史上書時代的創舉，但要使這計畫順利推行，必須中央、省、縣以及鄉鎮各單位都能共同了解涵義，由下而上，各在權責的範圍內，依照規畫的總綱領策畫各項措施，並由地方單位發揮自動自發的精神，積極輔導，使農民了解政府推動農業區域發展的意義，欣然接受，才能生根，才能建立農村的新面貌，為我國帶來另一次「綠色的革命」。

種瓜得好瓜



豐年叢書 #761 瓜類栽培

主要内容：

冬瓜 節瓜 胡瓜 西瓜 瓜子西瓜
無子西瓜 梨瓜 甜瓜 苦瓜 南瓜
扁蒲 絲瓜 蛇瓜.....
栽培技術 病蟲害防治 營養成分表

全書152頁，圖片與插圖多

定價70元

函購另加掛號郵資8元

郵政劃撥5930號 豐年社